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9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1
三、负责本次推荐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22
（一）保荐代表人	22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2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4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5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5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6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26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的核查情况	27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28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33
九、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7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Jiangsu Favored Nan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5,160.42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
邮政编码:	214183
电话号码:	0510-83897881
传真号码:	0510-83897664
互联网网址:	www.favoredtech.com
电子信箱:	ft-board@favoredtech.com
经营范围:	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西林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电子消费品整机及零部件提供具备防水、防油、防腐蚀、防硫、耐盐雾等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手机、耳机、电子阅读器、可穿戴电子设备、无人机等电子消费品。公司制备的纳米薄膜不仅可以对电子消费品外部提供整体防护，还可以对其内部重要零部件进行精准防护。在手机防护领域，公司提供手机整机防护方案，增加产品整机缝隙疏水功能，实现产品生活防水，并进一步为手机 PCBA 板、Type-C 组件、听筒网等重要零部件提供具备防水、防腐蚀等功能的纳米薄

膜产品，防止部件失效。在耳机防护领域，公司可提供耳机整机防护以实现整体防水防汗，并为耳机 PCBA 板、出音网等零部件提供具备防水、防腐蚀等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以实现防汗液腐蚀、防堵塞等功能。其他电子消费品领域，公司为电子阅读器、可穿戴电子设备、无人机等提供用于整体或关键零部件防护的纳米薄膜产品。此外，公司正在研发中的 DLC 纳米薄膜，具有高硬度、高电阻率以及良好的光学性能，可用于折叠手机屏幕的耐磨性强化；正在研发中的超亲水纳米薄膜可以实现防雾功能，在各类相机镜头、加湿器出雾道、空调交换机部件、智能家居摄像头盖等产品及部件中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公司是工信部和省市各级单位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vivo、亚马逊等一系列全球头部科技企业。公司曾获得华为颁发的“2018 年仪器装备质量奖”和小米颁发的“优秀合作伙伴奖”，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与上述头部客户及其产业链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合计 66 项（含境外发明 28 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剔除同一技术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发明专利后，发明专利数量为 43 项，其中 25 项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项。其余 18 项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拟在未来用于产业化推广。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纳米镀膜设备	1	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	为了解决现有等离子体放电技术电源结构复杂、放电不稳定、等离子体空间分布不均匀等问题，公司在纳米镀膜设备的真空反应腔中设置多个放电腔，并利用金属栅网控制等离子体的释放，使镀膜过程中的等离子体稳定，在真空反应腔中空间浓度分布均匀，批处理产品涂层质量稳定可靠。	自主研发	ZL201610319573.X
					ZL201611076507.0
					US10541116
	2	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	为了解决现有镀膜技术中化学单体、等离子体浓度在空间上存在浓度梯度问题，公司创新性地设计了可进行特定形式旋转的货架，使沉积在物件表面上的纳米涂层均匀，量产性好。	自主研发	ZL201611077033.1
					ZL201611076982.8
					IDP000074969
					IN356357
					EP3540093
	3	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	为了解决等离子体纳米涂层加工现有技术存在的批量小、效率低、成本高、批处理均匀性差的问题，公司通过对纳米镀膜设备的腔体形状、电极结构、货架、进料系统、尾气收集装置等进行综合设计优化，制备纳米涂层时批量处理量大、均匀性好、质量高。 为了获得一种结构简单，成本较低，适于大批量制备高质量的 DLC 薄膜的镀膜设备，公司设计一种新型的 DLC 镀膜设备供电装置电连接于所述电极支架作为电极使用，以供镀膜设备通过化学气相沉积的方式在基材的表面制备 DLC 薄膜。	自主研发	ZL201611076904.8
					US10424465
					IDP000074011
					KR102175721
					EP3539676
ZL201911325608.0					
4	等离子体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编写的软件代码，采用总线通讯方式，对等离子体真空镀膜设备的各子系统进行高效的数据传输，实现对等离子体真空镀膜设备的全自动化控制。根据采集的压力、温度、流量、速度等主要过程数值，采用闭环控制方式，使各子系统按照预先设定好的配方参数自动运行；可精确控制不同功率模式下的射频电源输出功率，结合交变频率和循环工艺，可制备不同功能的纳米涂层；通过上位机直观的组态画面，实现配方参数编辑、数据曲线跟踪、报警信息显示、生产报表	自主研发	2020SR1250142	

产品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生成等功能，为纳米薄膜制备过程提供全面的参考信息。		
纳米薄膜产品	5	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	为了进一步提升纳米涂层的防护功能，公司利用循环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小功率连续放电、循环小功率连续放电、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周期交替放电、循环周期交替放电等不同的等离子体放电形式与化学官能特性进行匹配，获得不同的多功能纳米防护涂层。	自主研发	ZL201710360382.2
					IN364155
					ZL201710361310.X
					ZL201710360355.5
					ZL201710360383.7
					ZL201710360378.6
					ZL201710360379.0
					JP6920547
	6	纳米涂层防护功能设计技术	为了解决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等因接触水等液体造成腐蚀的问题，公司通过设计致密网状结构纳米涂层，该涂层可有效地防护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在接触到水等液体时不被腐蚀；电子产品即使在通电情况下，也可获得防水耐电击穿的功能。	自主研发	ZL201710049243.8
					ZL201710049269.2
					IN342611
					JP6771108
					EP3569733
					DE602017036912
					US10934623
					US10975471
US10975472					
US11041244					

产品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7	纳米涂层微观结构调控技术	为了满足不同使用场景对纳米涂层的不同要求，公司通过调节涂层的成分梯度变化、软硬涂层交替、共聚、交联度控制等对涂层的微观结构进行调节，获得了具有不同功能的纳米涂层。	自主研发	KR102299304
					ZL201710049183.X
					ZL201710049296.X
					ZL201811245258.2
					TWI729536
					ZL201710049172.1
					ZL201710049239.1
	8	特种功能纳米涂层材料设计技术	为了获得具有特定功能的纳米涂层，公司通过在纳米涂层中添加对应功能的单体材料或在单体中引入新官能团，同时控制 PECVD 工艺与之匹配，获得了特种功能纳米涂层。	自主研发	ZL201811245283.0
					ZL201811242691.0
					TWI717870
					ZL201910413247.9
					ZL201910410096.1
					ZL202010112881.1
					ZL201710049332.2
					ZL201710729416.0
	9	新型材料制备纳米	为了制备新型纳米涂层，公司开拓了用于制备纳米涂层的单体种类，新的单体种类给纳米涂层产品带来了新的功能特性，可应用于新的使用场景中。	自主研发	ZL201811245255.9
					TWI717869

产品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涂层技术			ZL201811242687.4
					TWI728517
					ZL201810200079.0
					ZL201811242690.6
					ZL202010419177.0
					ZL202010112882.6
	10	致密纳米涂层制备技术	涂层的防护阻隔能力与涂层本身的致密性有高度的关联性，涂层越致密，防护能力就越好；公司通过引入有机硅提升了制备了致密、交联的纳米涂层，提高了涂层的防护性能。	自主研发	ZL201710730242.X
					ZL201710729755.9
					ZL201710729732.8
					ZL201710729754.4
					JP6937430
纳米镀膜定制化服务和工艺	11	精准镀膜控制技术	根据不同的防护侧重点、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通过调节镀膜工艺中的时间及过程参数以及定制化辅助工装设计，提高了在特定基材上纳米薄膜的沉积效率及其与基材的结合力。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注：除从荣坚五金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外，其余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所有知识产权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由于公司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是相关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在此表内未列式实用新型。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研发实力及成果情况

公司多次荣获相关科技荣誉，具体获取科技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	获取时间
1	无锡市雏鹰企业培育库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
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3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2021年
4	第三届“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一等奖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21年
5	第十三届无锡市专利奖金奖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21年
6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2020年
7	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无锡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2020年
8	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
9	无锡市企业院士工作站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
10	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
11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
12	优秀合作伙伴奖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13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
14	2018年仪器装备质量奖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活动由研发技术中心开展，研发技术中心下设应用开发部、设备研发部、材料研发部、知识产权部和深圳研发部，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技术支撑。

3、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84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0.95%。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宗坚、韦庆宇、康必显、兰竹瑶、隋爱国，核心

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宗坚，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28日至2021年5月17日期间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4年7月，任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4年11月至今，先后任亿欣机电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今，先后任荣坚五金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EC Industries Limited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Favored Capital首席执行官；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Favored Tech（特拉华）首席执行官，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Favored Tech（香港）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菲沃泰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惠州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菲沃泰香港董事；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菲沃泰美国董事、首席执行官；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菲沃泰深圳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菲沃泰无锡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菲沃泰越南经理。

韦庆宇，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苏州海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常州市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荣坚五金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监事会主席。

康必显，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课题组组长；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无锡纳泰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菲沃泰无

锡及菲沃泰深圳监事。

兰竹瑶，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荣坚五金工艺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分公司副经理。

隋爱国，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研发主管；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部门负责人**。

宗坚先生负责全面管理公司的研发项目，指导监督公司研发部门执行公司研发战略，组织公司技术团队完成研发项目，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韦庆宇先生担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统筹各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康必显先生主要负责纳米镀膜材料配方的研发，兰竹瑶女士主要负责深圳研发部的研发管理工作并参与纳米薄膜制备工艺的研发，隋爱国先生主要负责纳米薄膜制备工艺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4、技术储备情况

(1) 技术储备

纳米薄膜制备技术的研究开发除了需要基础的核心研发技术外，还需要在实验室进行大量的基础实验与数据测试。公司在基于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研发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大量的纳米薄膜材料性能参数与多种纳米薄膜的制备技术储备。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包括亲水纳米涂层制备技术、超疏水纳米涂层制备技术、DLC 纳米涂层制备技术等。公司可根据未来市场趋势变化及客户需求，将相关技术储备转化为纳米薄膜材料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2)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达到的目标	项目负责人	阶段	预算投入
----	----	---------	-------	----	------

序号	项目	预计达到的目标	项目负责人	阶段	预算投入
1	基于等离子制备新技术的高性能高成膜速率纳米防护涂层研发	基于等离子制备新技术，开发出一系列新型高性能高成膜速率纳米防护涂层，使得纳米镀膜防护涂层可以更可靠、更快速对客户端的线路板及其电子元件进行更加高效防护，同时又不影响产品的外观，达到客户外观需求	蔡泉源	中试	800
2	亲水纳米涂层开发	通过对亲水纳米涂层的开发，拓展纳米涂层的应用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纳米薄膜产品，比如该涂层可应用在医疗工作者的护目镜或者汽车后视镜，当有雨水、汗水等的情况下而不影响视线或者视野	张琳	小试	650
3	环保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技术研发	突破几大关键核心技术，包括环保多功能高端防护纳米涂层制备关键技术、环保多功能高端防护纳米涂层专业设备和产品的产业化关键技术，最终生产出防潮、防水和耐磨防腐等综合性能优异的环保多功能高端防护纳米涂层产品	蔡泉源	中试	600
4	镀膜设备及其电极装置和镀膜方法研发	设计出一种溅射镀膜设备及其电极装置和镀膜方法，实现高效率、高质量地制备涂层（特别是绝缘材料涂层）；研发出疏水性纳米防护涂层，避免使用全氟丙烯酸酯类氟碳材料，减少经济成本，同时具有良好的防护性能	康必显	小试	900
5	F1680 真空等离子镀膜机的设备开发	研发一种大腔体真空等离子体镀膜设备，不仅能够满足大批量、高效率、低成本镀膜的需要，而且可以为大尺寸待镀物件镀膜、PECVD 镀膜及多功能组合镀膜提供设备研发平台	花志平	小试	1,600
6	PECVD 制备透明、耐刮擦类金刚涂层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	围绕触控屏、柔性屏表面耐磨、耐刮擦等技术需求，采用 PECVD 技术制备透明纳米 DLC 涂层，设计并开发适合量产的镀膜设备，通过优化设备及工艺参数，扩大设备产能，推进 DLC 涂层的市场化应用	陈凯	小试	850
7	复合高机械强度防护涂层的开发	能够提供一种复合高机械强度的防护涂层，丰富公司纳米薄膜产品体系，解决摩擦后或者样品运输后涂层防护失效等问题	彭吉	概念研发	600
8	高透明度防护涂层的开发	研发一类全新的具备高透明度的纳米等级防护涂层	蔡泉源	小试	600
9	无氟无卤素镀膜技术的开发	开发一种全新的无氟无卤素的防护涂层	康必显	中试	600
10	氧化物纳米镀膜技术及性能研究	利用电子束蒸发、磁控溅射或 PECVD 等薄膜沉积技术，在相关基材表面沉积单层或多层氧化物薄膜；研究氧化铝、氧化硅及氧化钛等金属氧化物镀层在特定的镀膜技术下表现出的不同的物理和化学性能。通过选择相关的镀膜技术及控制沉积薄膜的材料及厚度等参数，使无机或有机基材表面具备特定的性能，譬如阻隔水氧性能、耐磨抗刮性能、疏水亲水性能和增透性能等	陈海力	概念研发	700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7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0,675,369.54	280,132,009.87	54,860,227.86	19,359,719.12
非流动资产	421,461,060.98	171,466,503.98	120,039,679.99	61,782,858.70
资产总计	662,136,430.52	451,598,513.85	174,899,907.85	81,142,577.82
流动负债	197,701,610.30	85,754,357.25	36,542,016.05	17,232,222.51
非流动负债	48,803,777.30	10,654,424.07	8,169,897.76	3,298,322.85
负债合计	246,505,387.60	96,408,781.32	44,711,913.81	20,530,54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631,042.92	355,189,732.53	130,187,994.04	60,612,032.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1,050,037.43	237,862,276.26	142,843,712.67	69,910,166.7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59,207.40	69,766,423.90	38,177,773.73	17,339,201.9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14,720.87	68,459,050.17	38,151,158.74	17,332,659.9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6,910.32	55,549,992.00	31,685,657.58	14,947,13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6,910.32	55,549,992.00	31,685,657.58	14,947,13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8,380.32	92,032,627.36	52,308,265.15	24,686,741.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6,294.58	133,605,461.15	50,443,359.86	32,104,97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22,988.45	-227,927,069.98	-84,182,645.37	-40,064,74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0,099.97	317,666,847.33	35,343,885.02	-2,665,413.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20.67	143,591.18	1,676.86	-148.6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86,014.57	223,488,829.68	1,606,276.37	-10,625,331.33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10.29	9.92	13.28
存货周转率（次）	1.08	2.89	3.41	3.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05.95	9,926.88	5,534.78	2,875.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6.69	5,555.00	3,168.57	1,494.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9.84	9,203.26	5,230.83	2,468.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6%	15.58%	11.80%	1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1	0.53	4.54	32.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89	0.14	-10.63
流动比率（倍）	1.22	3.27	1.50	1.12
速动比率（倍）	0.67	2.99	1.15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6.94%	19.78%	71.89%	8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7.23%	21.35%	25.56%	25.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1.41	11.72	60.6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PECVD 技术无法保持先进性和应用新领域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的下游市场为消费电子行业，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防护技术的功能、性能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紧跟制造工艺、基础学科发展的最新方向，实验探索新技术路线、新设计思路、新材料性能。

但出于技术可靠性、导入新技术的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产生最早且最基础的结构防护仍然是消费电子行业应用最广泛的防护技术，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等技术路线也占据部分市场份额，若未来 PECVD 纳米薄膜制备技术不能持续创新以提升防护效果和降低成本，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下游客户需求，PECVD 技术将无法保持先进性导致替代其他防护技术路线进展缓慢甚至被其他更先进的技术替代，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在竞争中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PECVD 镀膜防护技术在其他新应用领域总体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商业化量产进度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技术瓶颈和政策波动风险，使 PECVD 镀膜防护技术进入其他应用领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发行人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技术包括纳米镀膜设备的设计制造、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等。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 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97.00%，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9%、80.59%、84.45%和 73.43%，主要客户为小米、立讯精密、仁宝资讯、华为和维沃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疫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

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因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下降、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2021年1-9月，公司来源于主要客户华为的销售收入为1,888.35万元，同比下降76.58%，主要是由于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受芯片供应短缺的影响，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2020年和2021年1-9月，来源于主要客户维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0.71万元和610.73万元，同比下降41.69%和38.64%，主要是因为维沃采用纳米薄膜进行综合防护的产品系列减产，同时新机型出于降低成本等因素减少了纳米镀膜技术的使用。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EMS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2%、83.13%、87.09%和83.68%，占比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PECVD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EMS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将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

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 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下游电子设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产品功能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如未来各类设备使用环境、用户使用习惯发生改变，导致产品对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的需求减弱，可能致使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市场空间缩小。此外，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相关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导致本公司订单减少。上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境外品牌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品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45.81%、39.85%、39.58%和 21.83%，占比较高，主要为干泵、真空罗茨泵等纳米镀膜设备主要原材料，从采购占比角度，目前存在依赖境外的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内控及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但公司仍存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2) 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在生产管理、

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45.63万元，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两部分：一方面为收购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业务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过程中抵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另一方面为股改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盈利能力受限，短期内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54%、79.16%、77.83%和 69.46%，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如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销量下滑的情形，可能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未来市场竞争对手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或驻外融合生产业务占比下降，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3)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8.20 万元、8,570.89 万元、10,153.34 万元和 15,748.1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7%、49.00%、22.48%和 23.78%，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扩产增大固定资产投入。

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未来，若下游市场重大变化、制备纳米薄膜的工艺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更

为领先的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7月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经评审通过并于2021年11月30日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但尚未收到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2021年1-9月的企业所得税仍按15%计缴。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未通过，公司存在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对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5) 审计截止日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1.29万元，较上年度下降29.41%，主要原因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此外，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万元至3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44%至137.46%，主要是由于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主要采用固定成本较高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但受春节假期、终端产品销量下降、境外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一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另外深圳子公司因购买的厂房和员工宿舍计提折旧且承担利息费用约200.00万元，导致净利润进一步下降。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审计截止日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1) 发明专利侵权诉讼

2018年8月，P2I公司以深圳分公司及公司客户的EMS厂商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

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请求确认两被告侵犯其享有的 ZL98807945.3 号发明专利权，并连带赔偿相关费用共计 789.42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2021 年 6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P2I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该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2018 年 8 月，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及公司客户的 EMS 厂商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两被告侵犯其享有的 ZL200580013040.9 号发明专利权，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连带赔偿相关费用共计 1,002.78 万元。2019 年 9 月，经深圳分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宣告 P2I 公司持有的该争议专利全部无效。2019 年 10 月，P2I 公司就上述专利侵权诉讼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撤诉。P2I 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审查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深圳分公司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 年 11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深圳分公司尚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若在 P2I 公司针对深圳分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深圳分公司存在可能被判令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销毁侵权产品的风险，并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合作终止或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公司需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由此需要承担较大的人力、财力和时间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的商业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同时，如果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悉和模仿，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的要求，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导致网下初始发行比

例低于法定要求，应当中止发行；若中止发行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终止。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将受到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出现部分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所有发行条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51,604,267 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超过 335,472,356 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3,868,089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参与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 律师费用【】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为【】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三、负责本次推荐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指定莫永伟、成杰作为菲沃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莫永伟：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成杰：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罗龙飞，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徐璐、杨欣、陈柯垚、谢正华、胡景轩、寇艺茹、韩文钰、李村。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1,226,667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此外，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直接持有中金启泓 1%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泓持有发行人 1,84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且中金资本亦持有中金启泓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此外，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出资份额的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州嘉衍 8.60%出资份额，并担任福州嘉衍的有限合伙人。福州嘉衍持有发行人 1,84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但中金资本无法通过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配福州嘉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综上，从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角度而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2%。

本机构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机构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7%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

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菲沃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机构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机构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5日、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1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电子消费品整机及零部件提供基于纳米薄膜的防水、防油、防腐蚀、防硫、耐盐雾等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基于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纳米薄膜材料制备属于“C制造业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纳米镀膜设备制造属于“C制造业之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材料领域”。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新材料领域。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类型等方面均属于新材料领域，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重点推荐领域的企业。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可比公司为世华科技、方邦股份，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313.0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4.01%；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5,082.4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28%。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5%。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合理，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真实、准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59	7.69
研发人员	84	10.95
驻外技术支持人员	124	16.17
销售人员	27	3.52
生产人员	473	61.67
合计	767	100.00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8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95%，高于 1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真实、准确。

3、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合计 66 项（含境外发明 28 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剔除同一技术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发明专利后，发明专利数量为 43 项，其中 25 项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项。其余 18 项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拟在未来用于产业化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纳米镀膜设备	1	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	为了解决现有等离子体放电技术电源结构复杂、放电不稳定、等离子体空间分布不均匀等问题，公司在纳米镀膜设备的真空反应腔中设置多个放电腔，并利用金属栅网控制等离子体的释放，使镀膜过程中的等离子体稳定，在真空反应腔中空间浓度分布均匀，批处理产品涂层质量稳定可靠。	自主研发	ZL201610319573.X
					ZL201611076507.0
					US10541116
	2	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	为了解决现有镀膜技术中化学单体、等离子体浓度在空间上存在浓度梯度问题，公司创新性地设计了可进行特定形式旋转的货架，使沉积在物件表面上的纳米涂层均匀，量产性好。	自主研发	ZL201611077033.1
					ZL201611076982.8
					IDP000074969
					IN356357
					EP3540093
	3	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	为了解决等离子体纳米涂层加工现有技术存在的批量小、效率低、成本高、批处理均匀性差的问题，公司通过对纳米镀膜设备的腔体形状、电极结构、货架、进料系统、尾气收集装置等进行综合设计优化，制备纳米涂层时批量处理量大、均匀性好、质量高。 为了获得一种结构简单，成本较低，适于大批量制备高质量的 DLC 薄膜的镀膜设备，公司设计一种新型的 DLC 镀膜设备供电装置电连接于所述电极支架作为电极使用，以供镀膜设备通过化学气相沉积的方式在基材的表面制备 DLC 薄膜。	自主研发	ZL201611076904.8
					US10424465
					IDP000074011
					KR102175721
					EP3539676
ZL201911325608.0					
4	等离子体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编写的软件代码，采用总线通讯方式，对等离子体真空镀膜设备的各子系统进行高效的数据传输，实现对等离子体真空镀膜设备的全自动化控制。根据采集的压力、温度、流量、速度等主要过程数值，采用闭环控制方式，使各子系统按照预先设定好的配方参数自动运行；可精确控制不同功率模式下的射频电源输出功率，结合交变频率和循环工艺，可制备不同功能的纳米涂层；通过上位机直观的组态画面，实现配方参数编辑、数据曲线跟踪、报警信息显示、生产报表	自主研发	2020SR1250142	

产品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生成等功能，为纳米薄膜制备过程提供全面的参考信息。		
纳米薄膜产品	5	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	为了进一步提升纳米涂层的防护功能，公司利用循环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小功率连续放电、循环小功率连续放电、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周期交替放电、循环周期交替放电等不同的等离子体放电形式与化学官能特性进行匹配，获得不同的多功能纳米防护涂层。	自主研发	ZL201710360382.2
					IN364155
					ZL201710361310.X
					ZL201710360355.5
					ZL201710360383.7
					ZL201710360378.6
					ZL201710360379.0
					JP6920547
	6	纳米涂层防护功能设计技术	为了解决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等因接触水等液体造成腐蚀的问题，公司通过设计致密网状结构纳米涂层，该涂层可有效地防护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在接触到水等液体时不被腐蚀；电子产品即使在通电情况下，也可获得防水耐电击穿的功能。	自主研发	ZL201710049243.8
					ZL201710049269.2
					IN342611
					JP6771108
					EP3569733
					DE602017036912
					US10934623
					US10975471
					US10975472
US11041244					

产品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7	纳米涂层微观结构调控技术	为了满足不同使用场景对纳米涂层的不同要求，公司通过调节涂层的成分梯度变化、软硬涂层交替、共聚、交联度控制等对涂层的微观结构进行调节，获得了具有不同功能的纳米涂层。	自主研发	KR102299304
					ZL201710049183.X
					ZL201710049296.X
					ZL201811245258.2
					TWI729536
					ZL201710049172.1
					ZL201710049239.1
	8	特种功能纳米涂层材料设计技术	为了获得具有特定功能的纳米涂层，公司通过在纳米涂层中添加对应功能的单体材料或在单体中引入新官能团，同时控制 PECVD 工艺与之匹配，获得了特种功能纳米涂层。	自主研发	ZL201811245283.0
					ZL201811242691.0
					TWI717870
					ZL201910413247.9
					ZL201910410096.1
					ZL202010112881.1
					ZL201710049332.2
					ZL201710729416.0
	9	新型材料制备纳米	为了制备新型纳米涂层，公司开拓了用于制备纳米涂层的单体种类，新的单体种类给纳米涂层产品带来了新的功能特性，可应用于新的使用场景中。	自主研发	ZL201811245255.9
					TWI717869

产品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涂层技术			ZL201811242687.4	
					TWI728517	
					ZL201810200079.0	
					ZL201811242690.6	
					ZL202010419177.0	
						ZL202010112882.6
	10	致密纳米涂层制备技术	涂层的防护阻隔能力与涂层本身的致密性有高度的关联性，涂层越致密，防护能力就越好；公司通过引入有机硅提升了制备了致密、交联的纳米涂层，提高了涂层的防护性能。	自主研发	ZL201710730242.X	
					ZL201710729755.9	
					ZL201710729732.8	
					ZL201710729754.4	
JP6937430						
纳米镀膜定制化服务和工艺	11	精准镀膜控制技术	根据不同的防护侧重点、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通过调节镀膜工艺中的时间及过程参数以及定制化辅助工装设计，提高了在特定基材上纳米薄膜的沉积效率及其与基材的结合力。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注：除从荣坚五金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外，其余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所有知识产权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由于公司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是相关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在此表内未列式实用新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清晰，都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况，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1.02 万元、14,284.37 万元、23,786.23 万元及 23,105.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46%，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需要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菲沃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7 号），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菲沃泰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A15956 号), 菲沃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性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 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 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 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置经营管理职能机构, 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

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多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完善治理结构、增补董事、监事席位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306.6667 万元，系以菲沃泰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来。根据坤元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坤元评报〔2020〕751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对相

关政府、法院、银行等机构的走访询证并经对行业相关研究资料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可预期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审慎核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开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1.02 万元、14,284.37 万元、23,786.23 万元及 23,105.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 3,168.57 万元和 5,555.00 万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723.57 万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将满足前述上市标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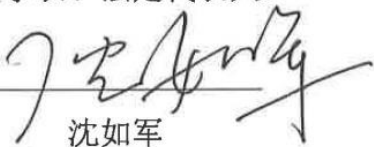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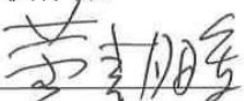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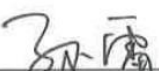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0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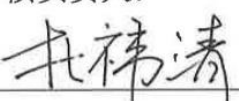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3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3月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年3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莫永伟


成杰

2022年3月10日

项目协办人:


罗龙飞

2022年3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